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百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